

民主中國的黨派

幕 內

一、中國國民黨
二、中國共產黨
三、中國青年黨
四、國家社會黨
五、第三黨

緒言

抗戰的勝利，使中華民族得到了平等與解放；法西斯的毀滅，奠定了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。復興的中國，應該迅速地在統一團結下，邁入和平建國之大道。這不但是全中國人民迫切企望的事實，亦是維護世界和平的關鍵。政府已在積極準備實施憲政；並召集開國內各黨各派政治協商會議，商討建國大計。

中國的黨派，除國民黨是建立中華民國唯一的領導政黨外，其他黨派在革命的過程與八年的抗戰中，亦有他們光榮的史實和顯著的發展。我們在這本小冊子裏，真誠的把他們的組織，主張，以及黨內人物分別記述出來，介紹全國人民。我們希望各黨各派慎重記取人民對團結統一和平建國的熱望，迅速開誠佈公，來共同擔負起這建國的大任。我們相信只有這樣才能實現真正的民主；只有這樣才能使中國走入自由富強之路。

目次

緒言

一 中國國民黨

二 中國共產黨

三 中國青年黨(國家主義派)

四 國家社會黨

五 第三黨

六 職教派

七 救國會派

八 鄉建派

九 中國民主同盟

一

一

一一

三一

三三

三五

三六

三七

三七

三七

民主中國的黨派

一，中國國民黨

一 組織簡史

中國國民黨初爲興中會，繼而同盟會，爲國民黨，爲中華革命黨，以至於今日之中國國民黨，名義雖有遞嬗之不同，然其以三民主義爲革命救國之綱領，則始終一貫。茲分明述之；

(1) 興中會時期：孫中山先生自一八八五年（光緒十一年）中法戰役失敗後，始決定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，孫中山先生乃在澳門創立興中會，是爲中國國民黨的最初組織。嗣以一八九四年（光緒二十年）中日戰爭慘敗，渠乃北遊京津，窺清廷虛實，深入武漢，觀長江形勢，上書清北洋大臣李鴻章不見用。當清軍疊敗於日，內外威信掃地，渠以時機可乘，便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。宣言中說：「竊食鯨吞，已效尤於接踵，瓜分豆剖，實堪虞於目前」。和「集會衆以興中，協賢豪而共舉」。中山先生原想以此糾合海外大批華僑，但因風氣未開，僅得郭蔭南與渠胞兄孫德彰二人傾家相助，及其他少數親友資助。翌年九月九日，中山先生首次舉義廣州，陸皓東，朱貴全，丘四等殉難。旋中山先生出國，考察歐美政治得失，確定其平生所抱負的三民主義。

(2) 中國同盟會時期：自內地歷次舉義，及東京留學界鼓吹革命後，海外人士，聞風興起。一九〇五年（光緒三十一年）春，歐洲留學生約中山先生赴歐，遂乘機擴大組織，在歐洲便召集了三次的革命會盟，第一次會盟於北京，加盟者三十餘人；第二次會盟於柏林，加盟者二十餘

人；第三次會盟於巴黎，加盟者十餘人，是年夏，中山先生由歐經美赴日，其時國內革命黨人，黃興，宋教仁等都亡命日本，迎中山先生於東京富士樓，中山先生演講三民主義及革命須團結之理由。乃集合黃興等領導的華興會，章炳麟等領導的光復會，組成中國同盟會，揭發「驅逐鞑虜」，「恢復中華」，「創建民國」，「平均地權」的四大綱領。並確定進程序為「軍政」，「訓政」，「憲政」，加盟的多至數百人，凡內地十七省，都有人參加。未幾分部亦先後成立於各省。

溯自同盟會成立以來，國內革命運動，風起雲湧。由於太平天國及捻黨暴動，相繼失敗以後，清廷對於國內革命勢力壓迫，拘禁屠殺。加以康有為梁啟超領導的保皇黨，假立憲之名，行擁清之實，同盟會於備受清廷壓迫外，復遭遇強大政敵。便在發刊民報上，除宣傳三民主義而外，與保皇黨人發生尖銳的政治論戰。而在實際行動上，有萍醴之役，潮州之役，二次惠州之役，欽廉之役，鎮南關之役，二次欽廉之役，河口之役，安慶之役，二次廣州之役。及一九一一年（宣統三年）中山先生因日俄協約告成，約趙聲、黃興、胡漢民等秘密會議，決定在廣州首義，以新軍為主。黨人乃在香港組織統籌部，舉黃興為部長，主持發難，黃興乃於三月二十九日，率黨人舉義廣州，攻清兩廣總督署，事敗，黨人死者數不可稽，遺屍葬黃花崗者七十二人。

此時清廷已預備立憲，頒行憲法，想藉此和緩革命運動。但憲法內容，以清帝權重，人民不滿。旋清廷頒佈鐵路國有政策，四川先組織保路同志會，表示抗爭。清廷拒絕人民要求，用武力彈壓，以趙爾豐督川，大肆屠殺，全國憤恨，而武漢黨人趁機有定期起義之說，鄂督瑞澂聞之，命第八鎮統制張彪率所部嚴密戒備，十月九日晚（陰歷八月十八日）張彪連破獲革命機關十餘處

，捕去黨人七十餘名，新軍中黨人名冊，亦被搜去，瑞徵命嚴行究辦，新軍中人自危，遂於十日晚，由工程營長熊秉坤率所部首先發難於武昌，即時佔領軍械局，圍攻督署，瑞徵張彪棄城夜遁，黨人遂佔領武昌，迫黎元洪爲都督，改新軍番號爲民軍，設中華民國軍政府於湖北省諮議局，旋即佔領漢口漢陽，繼後黨人在湖南，陝西，江西，山西，雲南，上海，江蘇，浙江，貴州，安徽，廣西，廣東，東三省，福建，山東，河南，南京，四川，甘肅，新疆，紛紛響應，餘尚有黨人彭家珍，吳樾實行暗殺。按自武漢起義起，爲時二月，遍及全國。

中山先生聞武漢起義，由美返國，時各省代表在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，中山先生適至，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，于舊曆十一月十一日，後清帝退位，渠讓位於袁世凱。

(3) 國民黨時期！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，中國同盟會，乃由秘密之革命黨，改爲公開之政黨，黨員數量大增，而舊日黨員，反有以爲革命成功而高蹈者，復有因政見不合而別有組織者，迨政府北移，同盟會在參議院之主張，當爲袁世凱利用之共和黨所扼，黨人宋教仁圖以政治手腕制勝，力聯他黨爲合組大黨計，黨人多反對之，卒與蔡鐸，王芝祥領導統一共和黨，王寵惠等國民共進會，董之雲，許廉等共和實進會，盧照等國民公黨，合併改爲國民黨，黨人聞之，多有痛憤者，乃擬設同盟會俱樂部於上海，以保存革命價值，表示不與普通政黨相同，而廣東之同盟會則直至一九一三年（民國二年）一月二十六日始更名稱。一九一二年（民國元年）八月二十五日，國民黨開成立會於北京，其宣言黨綱以及人員，完全失去革命主義與精神，當時職員幾多至千數，後更絡續增加，凡國會議員，內閣人員，各省代表，各省長官之掛名黨籍者，無不在幹事之列，故中山先生雖被推爲理事長，然始終託宋教仁代理，惟仍冀政治能上軌道，消除南北意見，

爲之委曲調護，此時官僚政客，投機份子，悉入黨中，質量既已變化，精神由是消失，黨內大多數黨員，皆採取妥協政策，對於主義，鮮能加以注意，迨袁世凱不法事件相繼發生，中山先生屢欲與師問罪，而黨員意見不一，阻礙橫生。遂至因循觀望，坐失良機，不早爲軍事準備，及袁氏計劃佈置完成，突免贖，粵，皖三督職，始憤激而圖義舉，事起倉卒，餉械不齊，而臨時糾合之軍隊，分子複雜，且大半爲袁所收買，遂至全局失敗。

(4) 中華革命黨時期：自辛亥革命後，黨人多自行活動，同盟會時期之革命精神已失，自同盟會改爲國民黨後，其由各黨併入之黨員，尤缺革命精神與歷史，而一般官僚政客，投機份子，紛紛攙入，品類不齊，團體既不堅固，主義無由貫徹，自討袁失敗後，中山先生爲根本上之挽救計，遂決計將黨重新改造。乃改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，取秘密組織，一九一四年（民國三年）六月在東京開總理選舉會，中山先生當選爲總理，七月八日開中華革命黨成立大會，中山先生當衆宣誓加盟，其他入黨者，入黨手續亦限制甚嚴，黨員必須宣誓「服從孫先生」及「誓共生死」等語，根據中華革命的宣言，這次改組：「務在正本清根：（一）屏斥官僚，（二）淘汰偽革命黨，以收完全統一之效」，所以組織上比國民黨時期嚴格多了，其宗旨，則爲「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」以達掃除專制政制，建設完全「民國」的目的，革命進程序，仍分作軍政，訓政，憲政三時期，此階級有兩種值得敘述者如後：

首爲二次討袁之役；自日本提出二十一條後，一時國民對日爲熱烈之反對，中山先生知袁欲帝制自爲，致遭日侮，非竭力進行革命不可，乃先後派黨員分赴各地策動，如胡寇南舉義荆宜，陳其美舉義大連，蔣中正先生發難在滬，朱執信舉義廣東，其他湖南浙江亦有義舉，一九一五年

(民國四年)九月十八日，中山先生以袁世凱公然進行帝制運動，乃通告黨員，揭示袁罪狀，十日派黨員分赴各省，運動起兵，施對國人發表宣言及檄文，未幾陳其美欲赴粵進行討袁，爲滬黨人遮留，旋奉中山先生命在滬主持經營長江流域事，及十二月其美因運動成熟之肇和鑑，將於六日奉袁命開赴廣東，乃決先期發難，五日，派唐虎率兵開赴肇和鑑，鑑上響應，旋以應瑞，通濟等鑑受袁重賄，開砲擊肇和鑑，遂告失敗，中於袁氏偽造民意，贊成帝制，遂改民國五年爲洪憲元年，一九一五年(民國四年)十二月二十五日，蔡鐸起義雲南，通電各省，宣告獨立，次年一月一日，雲南成立軍政府，組織護國軍，時袁世凱猶欲以武力征討反帝制派，調兵遣將，不遺餘力，可是接着貴州，廣西，廣東，湖南，四川，浙江，陝西都先後響應，雲南出兵討袁，袁見形勢不利，遂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，廢洪憲年號，想藉以收調和之效，而仍保持其大總統之地位，中山先生已自日本回國，宣布其恢復約法之主張；又電各黨員與討袁各派協同進行，並電各省義師，猛向前進，袁知大勢已去，憂憤而死，黎元洪繼任大總統，中山先生乃發表宣言，電黎恢復約法，召集國會，黎從之，一次討袁之役，于是告終。

次爲護法之役：洪憲告終，黎元洪任段祺瑞組閣，嗣府院發生磨擦，段復借張勳所組之督軍團及組流氓團，迫國會通過對德宣戰案，因而段內閣本身自行解體。張勳率兵入京，迫黎元洪解散國會，進行復辟，中山先生於是乃以護法號召全國聲討，迨段祺瑞率兵由馬廠入京，仍任國務總理，毀法不顧，中山先生乃率海軍南下護法，開非常會議於廣州，就海陸軍大元帥職，成立軍政府，進行護法計劃，一九一八年(民國七年)五月，軍政府改組，中山先生辭職赴汕頭，護法事軍業，一時中止，溯自中山先生號召護法，以至軍政府改組，其間唐繼堯，陸榮廷等雖貌爲護

法，而心存阻撓，以致不克進展。

(5) 中國國民黨時期：中華革命黨成立後，黨內團結雖增，但國內未明白組黨，原日國民黨員，在黨的旗幟下奮鬥者不少，海外又因僑居地政府立案關係，仍多沿用國民黨名義，中山先生乃於一九一九年（民國八年）十月十日正式通告，改名中國國民黨，加「中國」二字，以示由中華革命黨遞嬗而來，與元年之國民黨，為五黨所合併而成者不同，且除中華革命黨黨員外，入黨者仍須依章加盟，當時總章規定為「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為宗旨」。

一九二三年（民國十二年）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及黨綱，主張對外修改不平等條約，恢復中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，對內實行普選制度，確定人民集會。結社，言論，出版，居住，信仰之絕對之自由，同時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。

一九二四年（民國十三年）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，實行改組，出席各省代表一百六十五人，發表宣言及政綱，改組後在廣州成立國立廣東大學，成立黃埔軍校。

嗣後中山先生以曹銀賄選，帥師討曹，而住曹既倒之後，抱病北上，主開國民會議，以解決廢除不平等條約及中國內政問題，但未實現，一九二五年（民國十四年）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逝世北平，而此時中國國民黨在廣東根據地鞏固，且同情中山先生主張人士亦普遍，再配合事實需要，國民政府於是成立。

一九二六年，（民國十五年）六月九日，黨人蔣中正先生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，督師於廣州，統率三軍，實行北伐。計第一軍何應欽，第二軍譚延闓，第三軍朱培德，第四軍李濟琛，

第五軍李福林，第六軍程潛，第七軍，李宗仁，第八軍唐生智，及長江底定，奠都南京，復移兵北指，直搗幽燕，無何，東北各省，亦通電易幟，全國遂告統一。

北伐成功，內患既清，中國國民黨之基礎遂固，而日寇利用中國內亂爲侵略企圖，於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軍，早存嫉視；迨中國國民黨統一成功，遂以嫉忌行爲，轉爲侵略行爲；突於一九三一年（民國二十年）九月十八日發動瀋陽事變，繼以吞我東北四省。又於一九三七年（民國二十六年）七月七日發動蘆溝橋事變，欲一舉而消滅我國家及民族，中國國民黨以和平之望已絕，犧牲之期已至，爲保衛國家獨立民族生存，乃從事抗戰建國，並爲適應實際需要，積極調整機構，一九三八年（民國二十七年）四月一日，召開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。通過設立國民參政會並確定領袖制度議案，設置總裁，爲黨國重心，公推蔣中正先生爲總裁，又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增設三民主義青年團，於各省黨部設主任委員，以利抗戰建國之進行，同時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七條，及發表宣言。

軍民抗戰，愈戰愈奮，國際反侵略陣線，一天一天的加多，何況中國抗戰，不僅爲國家獨立民族生存而戰，亦爲世界不可分的和平與不可磨滅的公理而戰，一九四二年（民國三十一年）十月十日，美英政府，同時通知我國民政府，廢除在中國的治外法權及有關特權，並依平等互惠的原則改訂新約，次年一月十一日，中美及中英平等新約簽字。

一九四三年（民國三十二年）十一月下旬二十二日二十六日，中，美，英領袖，蔣委員長，羅斯福總統，邱吉爾首相，在開羅舉行會議，會後宣佈：「我三大盟國（中，美，英，）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，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，以及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在太平洋所奪

之島，東北四省，台灣，澎湖羣島歸還中國，朝鮮在相當時期，使其獨立。

一九四五年（民國三十四年）五月五日，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重慶陪都舉行，通過要案有「根據工業建設綱領，實施原則」，「農業建設綱領」，「土地政進綱領」，「戰士授田」，「農民政策綱領」，「勞工政策綱領」諸案，並通過蔣總裁交議「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」，又大會選舉總裁，蔣中正先生當選連任，會畢發表宣言，揭示五大目標。

是年七月二十六日中，美，英領袖，蔣主席，杜魯門總統，邱吉爾首相發表波茨坦宣言，促日無條件投降，八月十日日本政府請降，九月二日日本簽降，東方敵人繼西方敵人崩潰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，中國國民黨因勝利書告全國，今後應向復員與實現憲政努力，尊重統一，避免分裂，以與聯合國家，共荷重任。

二 主義

中國國民黨信奉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，茲將此主義之體系及實行程序簡述之：

(1) 主義的哲學基礎：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「民生為歷史中心」。根據此思想指出我國固有的「天下為公」的思想為改造社會的基本法則，與實行革命的最高理想。

(2) 主義的本身：主義分作民族民生民權三部份：民族主義是排除民族生存的障礙，而獨立自由的生存發展。其目的對內在求中國民族自求解放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。對外是被壓迫民族完全解放。其方法：一使中國民衆知道民族地位的危險。二促進中國民族大團結。三恢復民族精神。四學取歐美所長。民權主義是主張人民在政治上的自由平等。其目的在求有權的人民和有能的政府：使人民能够充分的控制政府，同時還要使政府能够充分發揮效能。其方法為人民有四

種政權，一選舉權；二罷免權，三創制權，四複決權。政府有五種權；一行政權，二立法權，三司法權，四考試權，五監察權。民生主義是解決民生的問題，不僅是少數人的生活，而且是全體國民的生計；不僅是當前的生存，而且顧及生命的延續。其目的在於滿足人民的生活，發展國民生計；維護羣衆生命，綿續社會的生存。其方法：一是平均地權；二是發達國家資本；三是節制私人資本。

(3) 主義的實行：三民主義一切在求平等，雖三者各有對象，然仍互相關聯。要以『誠』來推動，配合上人性的感情，法紀，理性，便釐然得當。不僅在破壞，而且重在建設。照預計的三個步驟來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：第一期是軍政時期，以掃除實行三民主義的障礙，其所注重者爲民族主義，第二期是訓政時期，以訓練人民，行使四權，其所注重者爲民權主義。第三期是憲政時期，即人民實際自己運用民權，而完成民權主義的要求，由此進而以民權的體制，實現民生主義。建國完成，以進世界大同。

三 政治主張

中國國民黨之政治主張，有系統者爲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展之政綱，二十七年臨全大會之抗戰建國綱領，及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政綱，分錄於後：

(1)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政綱：

甲 對外政策

(一) 一切不平等條約，如外人租借地，領事裁判權，外人管理關稅權，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，皆當取銷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。

- (二)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，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，中國皆當認為最惠國。
- (三) 中國與其他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，須新審定，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。
- (四) 中國所借外債，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，保證並償還之。
- (五) 庚子賠款，當完全化作教育經費。
- (六)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。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，其所借外債，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，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，俾得行使賄買，侵吞盜用；此等債款，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。
- (七)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（教育機關等），組織會議，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，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。

乙 對內政策

(一)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，採均權主義，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劃歸中央，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，劃歸地方；不徧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。

(二)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，自舉省長；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。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，一方面受中央指揮，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。

(三)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，自治之縣，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，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。

土地之稅收，地價之增益，公地之生產，山林川澤之息，礦產水力之利，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，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。

各縣之天然富源，及大規模之工業事業，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，國家當加以協助，其所

獲純利，國家與地方均之。

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，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，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，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。

(四) 實行普通選舉制，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。

(五) 厘訂各種考試制度，以救選舉制度之窮。

(六) 確定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。

(七) 將現時募兵制度，漸改為徵兵制度，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，並增進其法律地位，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，嚴定軍官之資格，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。

(八)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，禁止一切額外徵收，如厘金等類，當一切廢絕之，

(九) 清查戶口，整理耕地，調查糧食之產銷，以謀民食之均足。

(十) 改良農村組織，增進農人生活。

(十一) 制定勞工法，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，保障勞工團體，並扶助其發展。

(十二)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，助進女權之發展。

(十三) 厲行教育普及，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，整理學制系統，增高教育經費，並保障其獨立。

(十四)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。私人所有土地，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，國家就價徵稅，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。

(十五) 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，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，如鐵道航路等，當由國家經營管

理之。

(2)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

甲總則：(一)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，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。(二)全國抗戰力量，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，集中全力，奮勵邁進。

乙外交：(三)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，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。(四)對於國際和平機構，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，盡力維護，並充實其權威。(五)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，制止日本侵略，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。(六)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，當益求增進，以擴大對我之同情。(七)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，及對內對外之行爲。

丙軍事：(八)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，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，一致爲國効命。(九)訓練全國壯丁，充實民衆武力，補充抗戰部隊，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，則按照其技能，施行特殊訓練，使之保衛祖國。(十)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，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，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，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，並在敵人後方，發動普遍的游擊戰，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。(十一)撫慰傷亡官兵，安置殘廢，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，以增高士氣，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。

丁政治：(十二)組織國民參政機關，團結全國力量，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，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。(十三)實行以縣爲單位，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，施以訓練，加強其能力，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，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，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。(十四)改善各

級政治機構，使之簡單化，合理化，並增高行政效率，以適合戰時需要。(十五)整飭綱紀，責成各級官吏，忠勇奮鬥，爲國犧牲，並嚴守紀律，服從命令，爲民衆倡導；其有不忠職守，貽誤抗戰者，以軍法處治。(十六)嚴禁貪污官吏，並沒收其財產。

戊經濟：(十七)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，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。本此目的，以實行計劃經濟，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，擴大戰時生產。(十八)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，獎勵合作，調節糧食，並開墾荒地，疏通水利。(十九)開礦產，樹立重工業的基礎，鼓勵輕工業的經營，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。(二十)推行戰時稅制，澈底改革財務行政。(廿一)統制銀行業務：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。(廿二)鞏固法幣，統制外匯，管理進出口貨，以安全金融。(廿三)整理交通系統，舉辦水陸空聯運，增築鐵路公路，加開航線。(廿四)嚴禁奸商壟斷居奇。投機操縱，實施物品平價制度。

己民衆運動：(廿五)發動全國民衆，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，改善而充實之，使有錢者出錢，有力者出力，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。(廿六)在抗戰期間，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，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，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。(廿七)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，施以組織及訓練，以加強抗戰力量。(廿八)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，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，對於漢奸嚴行懲辦，並依法沒收其財產。

庚教育：(廿九)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，推行戰時教程，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，提高科學的研究，與擴充其設備。(三十)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，與以適當之分配，以應抗戰需要。(三十一)訓練青年，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。(三十二)訓練婦女，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，以增加抗戰

力量。

(3)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政綱：

甲 關於民族主義者：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，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，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，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，有於加速勝利，鞏固國基，扶助邊疆民族，以造成獨立自由之統一國家，加強國際合作，而分担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，因此本黨主張：(一)發揮一切國力，加緊對日作戰，爭取勝利，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，並澈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，消滅其侵略思想。(二)實行開羅會議宣言，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，及協助朝鮮之獨立。(三)聯合國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，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，(四)與各盟邦訂定互助協定，建立永久友好關係，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，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。(五)本平等互惠原則，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，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。(六)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，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平衡發展，以奠定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基礎。(七)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，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，及任外交，軍事，財政，交通，幣制上，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。(八)積極充實國軍裝備。刷新軍事教育，改進兵役行政，提高官兵生活，健全人事經理制度，以建設現代化之國家。(九)普遍提倡國民體育，擴大衛生保健事業，以增進民族健康。(十)配合國家建設需要，獎勵科學研究，改進留學政策，並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，以樹立學術獨立，發揚民族文化。

乙 關於民權主義者：民權主權於間接民權之外，復行直接民權，而現階級之中心要求，在於提午實施憲政，完成地方政治，普及國民教育，保障婦女地位，使全體人民咸能行使民權，並建立文官制度，提高政治效能，保障司法獨立，以維護人民權益，因此本黨主張：(一)召開國民